

「2016 我愛臺北」攝影比賽活動簡章



2015 年攝影比賽得獎作品
國小組金手獎·陳帝帆·門庭若市

一、活動宗旨：推廣攝影類藏書特色，鼓勵閱讀地方文獻，培養良好休閒活動及興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參加對象：分為國小、國高中、大專社會三組(以 105 年 9 月起之年級分組)。

五、比賽主題：

以「我愛臺北」為主題，照片可具體呈現臺北市的特色與風貌、人文與藝術、前瞻與進步者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

1. 傳統相機底片或數位相機拍攝之作品均可參賽，作品需沖洗 5x7 吋(長邊不得少於 7 吋，短邊不限)彩色或黑白照片，不得重製、抄襲、翻拍、留邊、裝裱；連作不收，每人至多 20 張為限。
2. 不得以電腦後製方式改變原有影像(如加色、加字、彩繪、合成、接圖等)。
3. 不符合規定者以棄權論。

七、收件日期：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(郵遞送件者，以郵戳為憑)。親自送件者，應於截止日前之開館時間內送至收件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郵遞者請用硬紙板保護。參賽作品因郵寄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者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八、收件地點：10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88 號 7 樓 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收，信封上註明「參加「我愛臺北」攝影比賽」字樣。

九、評審及公布：

1. 由主辦單位邀集專家評審，以公平、公正方式進行。
2. 評選結果、領獎及作品展示日期於 10 月 28 日公布於松山分館及圖書館網頁，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得獎人(未得獎者不另通知)。

3.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結果，不得異議，為確保得獎作品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共同認定之標準者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
十、獎項：

1. 金手獎：每組各 1 名，1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。
2. 銀手獎：每組各 1 名，8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。
3. 銅手獎：每組各 1 名，4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。
4. 快手獎：每組各 3 名，1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。
5. 入選獎：每組各 20 名，獎狀一紙。

十一、參賽規則：

1.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且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、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之單張作品。
2. 參賽作品背面應黏貼「我愛臺北」攝影比賽報名表，並詳填各項資料。
3. 得獎作品之原稿底片或數位檔案應於公布後 3 日內繳至松山分館審核(數位檔案應具備 6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格式)，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其獎位不另遞補。
4. 銅手獎以上獎項，每人限得 1 獎。
5. 各獎項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6. 參賽者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審，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屬實，取消該獎位(獎位不予遞補)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禮券及獎狀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7.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本館所有，主辦單位享有使用於本館刊物、文宣、製作專輯、月曆、海報...等之著作使用權，不另給酬。

十二、洽詢方式：松山分館電話：(02)2753-1875，email：a11@email.tpml.edu.tw 或本館網頁(www.tpml.edu.tw)下載簡章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簡章如有未盡之處，本館得視需要適時修正及公布。